

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112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科學教育、實驗教育或私立學校輔導管理相關業務案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3/3/22 15:44:53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國教署112年3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352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擬於112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國教署支援，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：
 - (一) 教師資格：
 - 1、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 - 2、 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 - 3、 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 - (二) 商借期間：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 - (三) 服務地點：國教署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 - (四) 辦理業務：科學教育、實驗教育或私立學校輔導管理相關業務。
 - (五) 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2年4月17日（星期一）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 e-2329@mail.k12ea.gov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私校科商借教師」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- 四、 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